

國立清華大學

學術合作協議

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

- 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  
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（以下簡稱乙方） 為促進學術交流暨臨床應用發展，加強學術合作，有效結合雙方資源，特訂定本協議。
- 第一條 雙方合作事項包括：  
一、研究所學位學程：  
（一）甲方規劃學程，提供乙方醫師至清華大學進修。  
（二）甲方之研究生經乙方同意，可參與乙方之研究，做為博士及碩士論文專題之題材，研究成果由雙方共享。  
二、教學：乙方具教師資格之優秀醫師，得應甲方邀請至甲方授課。  
三、學術研究合作：  
（一）互為計畫共同主持人，合作爭取整合型等大型計畫。  
（二）研究計畫之合作模式，稱為清大-新竹醫院合作研究計畫，採合併審查，各自補助方式實施。  
四、為進行學術研究合作，雙方所屬人員與研究生，如果表現優異者，得受所屬一方推薦至對方工作場所，從事兼職性質工作或研究。  
五、合作舉辦研討會。
- 第二條 基於研究與教學需要，雙方人員經對方同意，得使用對方之圖書、參考資料、儀器及參與學術性活動，並遵循他方各機構之相關規定。
- 第三條 雙方人員合作從事專題研究之成果，由雙方共享，所產生之成果之智慧財產權，依下列原則訂其歸屬：  
一、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立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甲方或乙方所有。  
二、由甲方或乙方人員協力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歸甲方及乙方，並依協議共享。但甲乙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之特殊情形，於進行合作前，另訂適用於各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之其他原則。  
三、雙方應各自與其受雇人為適當之約定，使受雇人職務上所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須符合本條之約定。
- 第四條 本合作協議書之當事人雙方及其所屬工作人員，因本合作協議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任何訊息資料，如未經他方事前之書面同意，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。
- 第五條 本合作協議書之效力僅及於甲、乙雙方之學術合作意願表示，對於其他合作研究案件之具體內容及細則等權利義務，應由甲、乙雙方另為合約之訂定，以茲遵循。
- 第六條 任何於本學術合作協議書生效前經雙方協議，而未記載於本協議書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，對雙方均無拘束力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雙方代表人簽署後生效，為期五年，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後續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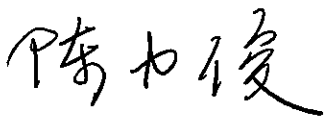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

國立清華大學

代表人：陳力俊

職稱：校長

簽章：



乙方：

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

代表人：陳文鍾

職稱：院長

簽章：

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

地址：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一段 442 巷 25 號

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日